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4〕5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三北”工程区林牧业 协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山西省推进“三北”工程区林牧业协调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推进“三北”工程区林牧业 协调发展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意见》，深入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不断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统筹解决好林牧矛盾，持续巩固国土绿化成果，有效提升“三北”工程建设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高质量实施“三北”工程

1. 合理确定绿化空间。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结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对适宜国土绿化空间图斑进行全面调查，建立完善我省国土绿化空间数据库。（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三北”工程区各市政府负责）

2. 科学选择绿化方式。推行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方式。坚持以水定绿、适地适绿，年均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干旱半干旱地区原则上以恢复灌草植被或草原植被为主的方式开展国土绿化，鼓励栽植可用作饲料的树种、草种；年均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地区以恢复乔木植被为主，有效提升森林面积和质量。（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三北”工程区各市政府负责）

3. 持续巩固绿化成果。积极开展未成林抚育管护、疏林地补植补造、灌木林地改造提升、退化林和退化草原修复、森林抚育经

营等工程建设。整合各类管护资金,逐步增加管护投入,实现新造林、未成林、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全覆盖。积极推进无人机巡护、远程实施监控等科技手段和拉护网、设立标牌等管护措施,提高林草资源特别是新栽植幼苗管护实效。(省林草局、“三北”工程区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创新发展林草产业。依托国土绿化成果,积极发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和林下中药材、野生菌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沙棘、连翘、酸枣等特色经济林,推动核桃、红枣提质增效试点,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推动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扩展碳汇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林草碳汇开发。(省林草局、“三北”工程区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实行林牧分区发展

5. 摸清林草资源和畜牧业发展数据。结合国土绿化实施情况,准确掌握林草资源及其生态状况,摸清现有新造林地、未成林地、退化草地以及封育期林地、修复改良期草地等情况;摸清牛、羊等食草畜养殖数量、品种以及养殖方式、养殖户数量及分布、重点放牧区域、圈舍建设使用等情况。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林草资源、畜牧业发展的监测、评估管理水平。(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三北”工程区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6. 科学划定禁牧轮牧休牧区。严格落实《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因地制宜划定禁牧、轮牧、休牧区。将封育期的林地、人

工造林 20 年以内的林地、修复改良期内的草地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区域划定为禁牧区；根据牧草生长情况和可持续利用原则，在轻、中度退化草地上划定轮牧区；结合气象条件、牧草物候期等，科学确定休牧区范围和期限，一般在春季牧草返青期和秋季牧草结实期实行休牧。“三北”工程区 7 个省直林局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县级政府要扛起主体责任，2025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县域范围内国有和集体林地的禁牧、轮牧、休牧区划定工作。（省林草局、“三北”工程区各市县县政府负责）

7. 加强禁牧轮牧休牧区管理。禁牧、轮牧、休牧区要设立明显的封禁标志，明确区域名称、四至界限、面积和期限等，便于农牧民知晓，便于社会监督。对划定区域内林地、草地生态植被恢复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建立禁牧、轮牧、休牧区域动态调整制度，期限届满的，要依据监测和评估结果，重新明确区域和期限。对人工造林 20 年以上的林地、满足草畜平衡条件的草地等区域要应放尽放。（省林草局、“三北”工程区各市县县政府负责）

8. 开展禁牧轮牧休牧示范试点。确定大同市云州区、朔州市右玉县和怀仁市、忻州市河曲县为全省禁牧轮牧休牧示范试点，重点在建立协调机制、信息化监测评估、规模化养殖、圈养补贴政策、畜种草种优化改良、生态保护补偿、产业转型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研究破解林牧矛盾的有效措施和解决办法。各地要坚持改革创新，科学布局绿化空间，强化有解思维，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三北”

工程区各市政府负责)

三、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9. 推动草畜平衡和规模化养殖。在轮牧区放牧的,要科学管控放牧食草畜数量,减轻草原放牧压力,严禁草原超载过牧。2025年6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牛、羊等食草畜舍饲圈养支持政策,引进推广适宜圈养的优良品种,降低养殖成本,舍饲规模养殖比例年均提高2%—3%。持续加大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方式发展舍饲圈养,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省农业农村厅、“三北”工程区各市政府负责)

10. 发展现代饲草产业。积极推进优良饲草品种选育、利用、加工等产业发展,建立规模化优质高产饲草基地,积极推进青贮玉米、饲用燕麦、苜蓿、饲用小黑麦、甜高粱等饲草作物种植,大力发展灌木饲料林,扩大饲料来源渠道。扎实推进“粮改饲”补贴项目,2025年6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养殖户圈养饲草金融支持政策,推进饲草料就近供应,有效降低养殖成本。积极推进饲草产品加工利用,合理布局饲草加工企业,加大饲草生产加工技术研发攻关,提高饲草转化利用率。(省农业农村厅、“三北”工程区各市政府负责)

四、加大管护执法力度

11. 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增加管护人员数量,依据管护面积和管护难易程度确定管护人员数量,做到管护人员与管护面积相匹配。开展护林员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护林员职业技能综合培训全覆盖。提高管护人员待遇,实行工资按月发放制度,提升护林员意外保险参保

率。加强护林员支撑体系建设,加大管护科技设施投入,提高管护信息化水平。(省林草局、“三北”工程区各市政府负责)

12. 强化林草执法监督。林草部门要依照职责严格行政执法,对毁坏围栏标识、违法放牧、草原超载过牧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森林公安机关要积极支持林草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保护辖区内森林资源,协同林草部门开展重点区域巡护,依法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省林草局、省公安厅、“三北”工程区各市政府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和工作落实

13.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禁牧、轮牧、休牧有关法律、政策的解读和宣传,特别要加强对养殖户、放牧人员的入户宣传,增强农牧民保护林草资源的意识和责任;加强群众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发现处置,形成全民动员、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三北”工程区各市政府负责)

14. 推动工作落实。省林草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开展业务指导,督促工作落实。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信息共享、同题共答的工作合力。相关各市政府要围绕解决林牧矛盾,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三北”工程区各市政府负责)

附件：“三北”工程区市、县和省直林局名单

附件

“三北”工程区市、县和省直林局名单

太原市：尖草坪区、万柏林区、晋源区、古交市、清徐县、阳曲县、娄烦县

大同市：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云州区、阳高县、天镇县、浑源县、灵丘县、广灵县、左云县

朔州市：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

忻州市：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

吕梁市：离石区、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市、孝义市、石楼县、中阳县、柳林县、交口县、方山县、临县、兴县、岚县

晋中市：左权县、和顺县、昔阳县、寿阳县

阳泉市：平定县、盂县

临汾市：尧都区、襄汾县、乡宁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蒲县、汾西县、吉县

运城市：河津市、万荣县、新绛县、稷山县

省直林局：杨树林局、管涔林局、五台林局、黑茶林局、关帝林局、太行林局、吕梁林局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